

证券代码：870879

证券简称：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黄伟锋、王玉文、章颖颖、沈国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王清就2023年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作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 8,515,00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超江、仲丽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表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超江、仲丽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生产经营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贷款及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由包括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(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仲丽慧女士、宋超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